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悉科電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方姩

被上訴人 洪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本院112年度雄小字第784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伊前已明確告知被上訴人就中古電腦設備（下稱系爭設備）不負無保固之責，其仍決意購買，並於收受時確認滿意而付款，應自行承擔嗣後故障之風險；又因就法院通知太晚取件，以致取件時已過開庭期日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已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

01 自難認為合法。

02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僅在針對原審認定其應負瑕疵擔
03 保責任之事實為爭執，及其未到庭之緣由，並未具體指明原
04 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
05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
06 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依
07 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不具上訴之合法程
08 式，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09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0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
11 32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 元，應由
12 上訴人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5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何悅芳

16 法 官 施盈志

17 法 官 鄭 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21 書記官 楊姿敏